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調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林彩雲
蔡翼成
蔡玉美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吳春慧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告吳春慧之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又原告請求分割之不動產為被告因繼承所得之共同共有物，且原告請求分割之比例為被告繼承遺產之應繼分比例，則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然僅列被告為本件當事人，而未對其他共同共有人起訴，亦未提出其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有本件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伍幸怡